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压力表检定设备

项目编号：N5105252024000044

四川·泸州

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如有涉及）.....	48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51
第六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压力表检定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252024000044

二、**招标项目：**采购压力表检定设备

三、**资金来源：**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预算为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具体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依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信用泸州”网站（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23:59:59 前（北京时间）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获取：免费，报名后投标人主体资格不允许转让。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 605 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本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采用 U 盘制作，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及投标一览表 WORD 文档。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0-71023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游女士 15520597502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 605 室

2024 年 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p>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p> <p>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p>	<p>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共计 4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3	<p>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4	<p>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5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2.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p>交货/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完工。</p> <p>交货/服务地点：泸州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无效。</p>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6日 10:00（北京时间）
12	分包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封装装订。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5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15520597502。
2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15520597502。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1552059750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5室。
26	招标公告有效期	5个工作日
2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1552059750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5室。 邮编：646000。
2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1552059750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5室。 邮编：646000。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古蔺县财政局采购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因按照泸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时就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完整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可以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质疑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权予以拒绝。
31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32	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质疑有效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5%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5	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和合理利润原则计算收取。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00元计算。超出¥6000.00元的按实际计算，由各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6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投标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否则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报名或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无法识别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网址	节能：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保：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38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规定，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设备：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6.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

机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六)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八) 评标办法；
- (九)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体组织供应商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获取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认真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因供应商现场踏勘不充分或理解错误造成的报价失误，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成交后不得任何借口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9.2 供应商不得因现场踏勘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5.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

印件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9) 商务应答表；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商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商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及其他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

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日期。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密封以投标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21.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
- (4) 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评标情况公告

27.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游女士，联系电话：155205975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5份）送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游女士，联系电话：15520597502。

2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在投标文件中已经载明，并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7.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7.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41.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_____（质疑项目及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_____。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_____。

_____。

本 人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主要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通过电子平台网上报名截图 1 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 (2)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7)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九、付款方式

42. 详见商务要求。

十、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4. 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和合理利润原则计算收取。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00元计算。超出¥6000.00元的按实际计算，由各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5.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代理费办理联系方式及收款信息：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155205975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开户行账号：51050148850800008003

注：转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47. 中标供应商如需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

注：提供全电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每页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更改，（如：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授受“注”的内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投标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性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1.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9. 知识产权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1.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承诺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且与本次投标前一年内在中
国境内其他地方对同一服务的最低报价相比，比例不高于 20%。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未分包，包件号填“/”。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制造厂家名称	型号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产品的组成情况自行分解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有/无偏离（如有，请标明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巡检的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提供一年_____次上门巡检。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

1. 需附产品制造厂商或投标人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_____；地址：_____；员工总人数____人(其中：技术人员数____人；维修人员____人)；成立时间：_____；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2. 其它表格、申明、说明或承诺等格式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 1.
- 2.
- 3.
-

第四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如有涉及）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20%、6%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授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③ 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 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依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转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六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含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或损益表或现金流量表）或公司财务制度或承诺函（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专项做出承诺：承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2) 截止至投标之日起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

(3) 截止至投标之日起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缴纳社保的书面承诺函；

(4) 投标人属于减免税收的，可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材料(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具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 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投标的处理。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五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个包，为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压力表检定设备一批。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项目数量、技术要求等（核心产品：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1. ★内置自动压源（无需外接压源），压力范围：(-0.09-6MPa)，介质：气体，内置模块式压力校验仪(0-6MPa) 0.05级； 2. 电池可外部独立充电，电池自身带电量显示功能。电池供电情况下工作时间不小于12小时； 3. 模块安装方式：外置和机身镶嵌式两种（后期可扩展压力模块）； 4. ★压力开关检测方法：变速率快速逼近压力开关检定法。 5. 能够快速测试任务，无需输入能够实现全自动压力开关测试入被检信息即可执行，通过执行表格、误差曲线快速判定被检是否合格； 6. 支持HART全功能手操器模式，变送器所有参数均可读写；支持PA通讯功能，实现PA变送器的全自动检定。 7. 能够实现绝压、表压的转换。 8. ★支持LAN、USB、WiFi、蓝牙等多种通信方式； 9. ★支持通过OTA方式升级设备固件； 10.能够显示实时故障列表，实现全面自检测试、历史故障日志查询、一键自检报告导出等功能，及时准确判断设备问题 11.★控制稳定度≤0.003%FS； 12.目标压力稳定持续时间>5分钟； 13.控压模块数量：内置1个（最多可内置2个，可外接）；	1	台	

		<p>14.控制响应时间： <30秒；</p> <p>15.目标压力稳定持续时间： >5min；</p> <p>16.mV测量： (-300 ~ 300)mV ， 准确度不大于： $\pm(0.008\%RD + 6 \mu V)$</p> <p>17.V测量： (-5 ~ 5)V 、 (-12 ~ 12)V 、 (-30 ~ 30)V ， 准确度分别不大于： $\pm(0.008\%RD + 100 \mu V)$ 、 $\pm(0.008\%RD + 320 \mu V)$ 、 $\pm(0.008\%RD + 600 \mu V)$ ；</p> <p>18.★mA测量： (-25 ~ 25)mA、 (-50 ~ 50)mA， 准确度分别不大于： $\pm(0.008\%RD + 1.0 \mu A)$， $\pm(0.008\%RD + 2.0 \mu A)$</p> <p>19.开关测量： 机械开关、NPN型开关、PNP型开关， 响应时间< 10ms， 如开关带电， 电压范围(3 ~ 30)V</p> <p>20.电流输出： (0 ~ 2.5)mA、 (2.5 ~ 25)mA， 准确度不大于： $\pm(0.008\%RD + 0.10 \mu A)$， $\pm(0.008\%RD + 1.0 \mu A)$；</p> <p>21.电压输出： (0 ~ 16)V， 准确度不大于$\pm(0.008\%RD + 320 \mu V)$；</p> <p>22.直流电源： (16 ~ 30)V， 最大带载70mA， $\pm 0.5V$ ($\pm 0.24V@24V$)</p> <p>23.显示： 不小于7英寸TFT触控屏</p> <p>24.交互方式： 同时支持触控和键盘操作</p> <p>25.供电： 电池或专用适配器</p> <p>26.任务管理： 1000个以上的任务及数据储存</p> <p>27.压力单位： 不少于25个常用单位及5个自定义单位</p> <p>28.环境条件： 使用温度： (0-50)℃， 储存温度： (-20-70)℃， 环境湿度： <90%RH非凝露， 海拔<3000m</p> <p>29.机身储存： 不小于8G</p> <p>30.★操作系统： WinCE</p> <p>31.★重量： 气体介质$\leq 8Kg$</p> <p>32.★尺寸： 气体介质\leq长310mm*宽200mm*高200mm</p>			
2	便携液压泵	<p>1. ★造压范围： 不小于 (0-70) MPa</p> <p>2. 调节细度： 不大于0.1KPa</p> <p>3. 介质： 去离子水</p> <p>4. 预压方式： 压杆式预压</p> <p>5. 介质循环方式： 循环（用专用附件可切换至非循环模式）</p>	1	台	

		6. 压力连接端口：不少于2个（M20×1.5快接内螺纹） 7. 尺寸：不大于345×220×170(mm) 8. 重量：不大于4Kg			
3	数字压力表	1. 自动温度补偿； 2. 大屏幕 5 位数显； 3. 图形化压力百分比显示； 4. 过压自动报警； 5. 径向或轴向安装方式可选； 6. ★量程数量：（0~60）MPa 1 只，（0~16）MPa 1 只 7. ★精度等级：不低于 0.05 级 8. 显示位数:4、5 位可调 9. 测量速度：可调默认为 3 次/秒，最快 10 次/秒，最慢 1 次/6 秒。 10.压力单位：Pa, kPa, MPa, psi, bar, mbar,kgf/cm2, inH2O, mmH2O, inHg, mmHg。 11.压力连接：M20×1.5 外螺纹； 12.供电方式：内置 1 节 DC9V 无汞碱性电池， 13.工作时间：1.测量速度 10 次/秒电池寿命≥300 小时，2.测量速度 1 次/秒电池寿命≥1500 小时，3.测量速度 1 次/6 秒电池寿命≥5000 小时 14.附加功能：温度测量、峰值记录、压力百分比指示、压力波动指示、压力报警阈值指示。 15.环境温度：(-10~50)℃； 16.相对湿度：<95%； 17.大气压力：(86~106)kPa； 18.存储温度：(-20~70)℃ 19.外形尺寸：不大于表头Φ115mm × 35mm，总长 180mm；轴向型：表头Φ140mm × 86mm(深)；重量：约 0.6kg；通信接口：RS232 20.可匹配 ACal 检定/校准软件	1	台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地点：泸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交货/完工；

1.3.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产品质保期及保修范围：质保期叁年；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若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的保修范围和质保期限优于本项要求的，按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的保修范围及质保期执行。

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中标方负责运输及包装。

4. 验收标准：

4.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验收程序：

5.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6. 其他约定：

6.1 本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清单中只列出了主要材料，其他未列明材料及必要的辅助工程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采购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为成交供应商接收设备、存放设备，验收之前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也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成交方应在 3 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6.5 本项目产品在安装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安装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安装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质保金或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

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采用）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6分	<p>竞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8分。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响应；非“★”条款共48条，每一条负偏离的扣0.75分，合计36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针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技术参数”中对参数的佐证有支撑材料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部分：①项目基本情况内</p>	共同评

	方案方案		容及问题识别及主要技术措施；②安装实施流程、各专业人员配置结构、管理体系；③安装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资料信息管理；④预见性困难处理办法；⑤完工后的维护、故障维修处理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以上要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4 分。【注：缺陷是指下列 7 点中的任意 1 点：1. 项目名称错误、2. 实施地点错误、3.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4. 进度计划超期、5.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6. 陈述事实虚假、7. 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及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组织机构配置；②应急响应及措施；③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④设备保修服务计划等四项方案内容进行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注：缺陷是指下列 7 点中的任意 1 点：1. 项目名称错误、2. 实施地点错误、3.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4. 进度计划超期、5.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6. 陈述事实虚假、7. 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及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3.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附件：评审打分对照表

序号	分项	比例（分值）	评分标准	标书对应页码
1	报价			
2		
3				

说明：

1. 上表中的“序号”、“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评标办法”中具体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如某评分项的对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第3页及第5至10页，则填写“P3.P5-P10”)。

2. 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上表，因投标人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1 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

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与执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开标记录及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主要服务内容、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编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合同需报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备案。

（二）合同执行

1. 供需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内书面告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3.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后经财政部门同意再确定；

4. 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特殊原因拒不签订或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的同时追究其违约及赔偿责任并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若有分包，则在后面加-1，-2……）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采购压力表检定设备。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安装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

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 (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